

广东省律师协会文件

粤律协〔2017〕42号

关于推荐广东省律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委库成员候选人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

根据《广东省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委库管理暂行办法》（粤人发〔2003〕101号）和省人社厅有关要求，省律协拟对广东省律师高、中级评委会评委库成员进行更新调整，请各市律协根据条件要求推荐候选名单，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政治素质高，具有良好执业纪律和职业道德，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和律师协会行业处分。

（二）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热心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能认真积极履行职责，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三）本人愿意加入评委库成员，并有必要的时间参加评审工作。

（四）能正确掌握和执行国家及我省有关职称改革工作的政策。

（五）进入高评委会评委库的委员，应具有高级律师职称资格（即一级律师、二级律师）三年以上，并从事律师执业十年以上。同时要有较深厚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有承担过重大项目（课题）或解决重大疑难法律专业问题的经历，业绩显著。

（六）一般不同时担任二个或二个以上高评委会的委员。

（七）年龄一般在 65 周岁以下。

二、推荐要求

（一）推荐不设名额限制，各地市律协要准确把握推荐条件，认真做好推荐工作，切实把德才兼备、作风正派、工作严谨的专家推荐上来。

（二）候选名单包括省律协直接推荐和各市律协推荐的人选。经省律协按一定名额挑选并报省人社厅核准后才确定为评委库成员。

(三) 请各市律协于4月25日前完成名单推荐工作，并向我会以书面、电子文档两种方式报送如下材料：

1. 《广东省律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委库成员候选人推荐表》一式二份，A4纸正反面打印；

2. 《广东省律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委库成员候选人推荐汇总表》。

(四) 请将所有材料书面寄至律师职称高评委会办公室(省律协秘书处)，并将相应的电子版发至指定电子邮箱，电子版内容应当与书面材料内容一致。电子表格请从省律协官方网站(www.gdlawyer.org.cn)下载。

联系人：何婉琳

电 话：020-66826940

电子邮箱：huiyuanbu@gdla.org.cn

附件：1. 广东省律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委库成员候选人推荐表

2. 广东省律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委库成员候选人推荐汇总表



附件1

此处粘贴大一寸彩照一张

广东省律师高级专业技术
资格评委库成员候选人推荐表

举荐单位（章）

联系人：

电话：

姓 名		性别		出生时间	年 月	
执业机构				党派		
现任职称及取得时间		身份证号			执业年限	
何时何院校毕业				所学专业		
最高学历（学位）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参加过何专业技术团体任何职务						
主要专业工作经历						
专业技术特长或专业方向						

主要专业成就情况	
主要论文著作情况	
推荐单位意见: 市律师协会（盖章） 年 月 日	
评委会工作部门遴选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广东省律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委库成员候选人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学历	专业技术 职务	住宅电话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荣誉称号

抄送：梁震副厅长，省律协会长、副会长、监事长、副监事长，厅人事警务处、律管处。

广东省律师协会秘书处

2017 年 4 月 12 日印发
